

## 我國公私部門教育資源配置相關問題之探討

一、10 餘年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乏因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方式退場，惟部分退場學校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成效不彰

近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概呈下降趨勢，致部分私立學校面臨以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方式退場，惟退場學校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成效不彰，均待妥謀改善，茲說明如下：

(一)自 103 至 113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概呈下降趨勢，部分私立學校面臨以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方式退場

1. 據教育統計，自 103 至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校數雖由 503 所增至 506 所，惟私立學校數從 211 所增至 107 學年度之 215 所後，於 113 學年度減至 200 所，占各該學年度總校數比率由 41.95%降為 39.53%；且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占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由 46.30%降為 35.21%；至大專校院總校數由 159 所降為 140 所，其中私立學校由 108 所降至 93 所，占比由 67.92%降至 66.43%；且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占全體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比率由 67.56%降至 57.23%(詳表 3-1-1)，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概呈減少趨勢。

表 3-1-1 103 至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校數、學生人數概況表

單位：所；人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校數		學生人數		校數		學生人數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103	503	211	818,866	379,132	159	108	1,339,849	905,194
104	506	211	792,290	363,414	158	107	1,332,445	896,557
105	506	211	776,113	355,105	158	107	1,309,441	871,761
106	511	213	745,464	327,814	157	107	1,273,894	835,665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校數		學生人數		校數		學生人數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107	513	215	696,782	290,075	153	105	1,244,822	807,115
108	513	213	642,791	252,036	152	104	1,213,172	774,099
109	513	212	609,745	234,019	152	104	1,203,460	756,314
110	514	211	585,629	217,495	149	102	1,185,830	732,472
111	509	205	568,106	203,958	148	101	1,140,089	683,438
112	508	204	556,490	196,391	145	98	1,094,829	635,422
113	510	204	549,843	193,587	140	93	1,074,365	614,869

說明：依教育統計之定義，大專校院之校數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及大學；學生人數係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專科合計。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114年版)，表A1-1及A1-4。

## 2.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數占比較專業群科持續成長，部分私立學校因學生數減少而面臨合併、改制、停辦、改辦退場

(1)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教育部自103學年度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103至112年度共計補助1,135.35億元<sup>1</sup>，對就讀五專前三年、專業群科、綜合高中一年級與專門學程(二、三年級)及進修部學生列為免學費對象；另家庭年所得總額148萬以下之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學生亦免學費，而家庭年所得總額148萬以上之私立普通科及私立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學生，給予定額補助。另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政策」，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免納學費，惟重讀及透過私立學校獨立招生管道入學就讀者除外。

(2)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數較專業群科持續增長，且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減幅較大：高級中等學校103至113學年度，學生人數自81萬8,866人減少至54萬9,843人(減幅32.85%)，其中私立學校學生人數由37萬9,132人減少

<sup>1</sup> 教育部114年5月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導」決算合計數。

至 19 萬 3,587 人(減幅 48.94%)，占各該學年度學生總人數比率由 46.30%降為 35.21%，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減幅 48.94% 超逾高級中等學校整體學生人數之減幅 32.85%甚多，恐衝擊私立學校之營運。而普通科學生人數占總人數比率由 38.01%增至 50.65%，惟專業群科人數占比由 42.25%下降至 38.28%，且綜合高中人數占比亦由 7.94%下降至 3.93%(詳表 3-1-2)，凸顯「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對於鼓勵就讀專業群科之推動效果有限，至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政策」，對於普通科及專業群科學生人數比率之變動尚待持續觀察。

表 3-1-2 103、107 及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學程別		103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總計	私立	總計	私立	總計	私立
總計	人數	818,866	379,132	696,782	290,075	549,843	193,587
	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普通科	人數	311,213	79,043	300,692	71,691	278,503	66,517
	占比	38.01	20.85	43.15	24.71	50.65	34.36
專業群科	人數	345,937	212,082	290,769	163,368	210,498	96,571
	占比	42.25	55.94	41.73	56.32	38.28	49.89
綜合高中	人數	65,042	25,791	38,118	12,104	21,609	4,347
	占比	7.94	6.80	5.47	4.17	3.93	2.25
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人數	96,674	62,216	67,203	42,912	39,233	26,152

說明：「占比」係各學程別人數占總人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114 年版)，表 A1-4，本報告整理。

## (二)98 至 115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者共計 32 所，政府相關墊付款計約 14.46 億元及補助 1.26 億元

1. 現行私立學校退場機制，一般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下稱私

校法)<sup>2</sup>，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退場方式<sup>3</sup>，據教育部提供已公告名單資料，98至115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校法辦理合併、改制、停辦、改辦者計19所，依退場條例退場者計13所(詳表3-1-3)。

表 3-1-3 98 至 115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合併、改制、停辦、改辦概況表

退場 法源	私立大專校院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校名	停辦日期	校名	停辦日期
私校 法	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03年2月27日停辦，105年8月1日新設私立崇華國民小學。	1. 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2年8月1日停辦。
	2. 永達技術學院	103年8月6日停辦。	2. 臺南市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	103年8月1日停辦。
	3. 康寧大學	104年8月1日起與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合併，學校目前未停辦。	3. 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4年8月1日停辦。
	4.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年8月1日停辦。	4. 雲林縣私立益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年2月23日停辦。
	5.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08年8月1日停辦。	5. 屏東縣私立志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年2月23日停辦。
	6. 南榮科技大學	109年2月1日停	6. 屏東縣私立華洲高	109年9月4日停辦。

<sup>2</sup>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不能繼續辦理者，學校法人可自行申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學校法人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得於3年內申請改制、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校法第71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如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可自行申請解散，或由主管機關命其解散。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或依董事會決議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學校法人或地方政府，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學校法人。

<sup>3</sup>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之日起算2年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另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應同時重組董事會，其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專案輔導學校可於2年改善期間積極謀求校務改善，以利免除專案輔導狀態、恢復正常辦學；在改善期間內，得尋求各界願意捐資興學之人士挹注資金捐助學校，學校法人亦得依私校法規定遴選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參與辦學。學校停辦後2個月內，董事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學校法人解散，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如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退場法源	私立大專校院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校名	停辦日期	校名	停辦日期
退場法源		辦，112年1月31日取得籌設小學許可。	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0年8月1日停辦，111年12月1日改辦為長照法人及設立長照機構。	7. 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年11月10日停辦。
	8. 臺灣觀光學院	110年9月1日停辦，111年10月26日清算完結。	8. 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	111年1月17日停辦。
	9. 蘭陽技術學院	111年8月1日停辦。	9.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年8月1日停辦。
	10. 慈濟大學	113年8月1日起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	-	-
退場條例	1. 和春技術學院	112年5月10日停辦。	1.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114年7月31日停辦。
	2. 中州科技大學	112年7月31日停辦。	2. 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年8月1日停辦。
	3. 台灣首府大學	112年7月31日停辦。	3.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5年8月1日停辦。
	4. 大同技術學院	113年7月31日停辦。	4.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年8月1日停辦。
	5. 東方設計大學	113年7月31日停辦。	5.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115年8月1日停辦。
	6. 環球科技大學	113年7月31日停辦。	6.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115年8月1日停辦。
	7. 明道大學	113年7月31日停辦。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14年5月)。

2. 前述依私校法退場之大專校院，教育部合共補助 7,807 萬 4 千元、墊付款 1 億 5,855 萬 3 千元及融資 6,560 萬 3 千元(已獲償)。而依退場條例退場之學校，由退場基金「補助」協助安置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相關費用；另重組後之學校法人，可向退場基金申請「墊付」教職員薪資及學校運作費用，退場基金對上開退場學校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計 4,814 萬元，及墊付 12 億 8,697 萬 9 千元(已歸墊 2,571 萬 4 千元，詳表 3-1-4)。

表 3-1-4 教育部對退場私立大專校院相關支出項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場法源	校名	金額	政府支出項目用途說明
私校法	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	112,839	墊付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491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7,070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45,714	墊付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南榮科技大學	22,078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65,603	融資，111年7月已清償。
	臺灣觀光學院	24,051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384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康寧大學	18,000	補助與合併直接相關之一次性經費項目。	
退場條例	中州科技大學	13,534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205,714	墊付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113年已歸墊2,571萬3,608元。
	台灣首府大學	5,915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118,005	墊付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大同技術學院	1,940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109,356	墊付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環球科技大學	13,927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346,267	墊付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東方設計大學	1,014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195,976	墊付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明道大學	11,810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311,661	墊付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資料來源：教育部(114年5月)。

(三)退場私立大專校院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之成效不彰，媒合轉任系統分散

關於高級中等以上私立學校退場時對學生與教職員之協助，分述如下：

1. 退場私立大專校院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分發安置輔導及協助機制仍待加強：

(1)為維護退場學校於停辦時仍在校學生之就學權益，私立學校依私校法規定辦理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依該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是以，教育部就停辦學校退場後仍在停辦學校學生(即仍具有停辦學校正式學籍學生)辦理分發作業，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計辦理高鳳數位內容學院等 8 所學校分發學生人數共 2,485 人，休、退、轉學人數計 635 人，占比 25.55%(詳表 3-2-4)，其中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及蘭陽技術學院之分發學生休退轉學比率分別為 29.24%、28.31%、40%、41.22% 及 29.04%，均逾 28%，尤其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臺灣觀光學院甚至超逾 40%，休退轉學比率相對偏高；而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 103 至 112 學年度退學比率介於 6.48%至 7.99%，休學比率介於 7.36%至 8.34%<sup>4</sup>，上開合併、改制、停辦、改辦學校之分發學生休退轉學比率高於全體大專校院退學及休學比率。

(2)私立學校經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後，經核定或命令停辦或主動申請全部停招者，依退場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教育部應協助將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是以，教育部針對停辦學校退場後仍在校學生(即仍具有正式學籍學生)辦理分發作業，計辦理和春技術學院等 7 所學校分發人數計 995 人，休、退、轉學人數計 61 人(占比 6.13%，詳表 3-1-5)，其中台灣首府大學及和春技術學院之分發學生休

<sup>4</sup> 教育部統計處，常用指標快速查詢>統計表快速查詢>學生>大專校院學生休學及退學人數，114 年 6 月 11 日瀏覽。

退轉學比率分別為 18.09%及 16.67%，相對高於全體大專校院退學及休學比率。

表 3-1-5 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分發學生流向概況表 單位：人；%

退場法源	學校名稱	分發學生人數	分發學生流向					休退轉學比率
			在學	畢業	休學	轉學	退學	
私校法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472	-	334	-	6	132	29.24
	永達技術學院	498	-	357	-	4	137	28.31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45	-	207	-	7	131	40.0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84	-	259	-	1	24	8.80
	南榮科技大學	601	-	498	4	2	97	17.1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68	1	56	-	1	10	16.18
	臺灣觀光學院	131	3	74	4	-	50	41.22
	蘭陽技術學院	86	17	44	4	9	12	29.07
	合計	2,485	21	1,829	12	30	593	25.55
	占比	100	0.85	73.60	0.48	1.21	3.86	-
退場條例	和春技術學院	18	1	14	2	-	1	16.67
	中州科技大學	216	56	146	8	-	6	6.48
	台灣首府大學	94	34	43	7	1	9	18.09
	大同技術學院	64	63	-	1	-	-	1.56
	東方設計大學	73	65	-	7	-	1	10.96
	環球科技大學	287	278	-	9	-	-	3.14
	明道大學	243	234	-	9	-	-	3.70
	合計	995	731	203	43	1	17	6.13
	占比	100	73.47	20.40	4.32	0.10	1.71	-

說明：1. 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資料基準日：113 年 10 月 15 日)。

2. 休退轉學比率係休、退、轉學人數合計除以分發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114 年 5 月)。

**2. 媒合退場學校教職員轉職之成效偏低，且媒合轉任業界或教職系統分散：**據教育部資料，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停辦時，教師共計 548 人、職員 456 人，總計 1,004 人(詳表 3-1-6)。關於高級中等以上私立學校退場時教職員之轉介輔導，詢據教育部說明略以，自 106 年起委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蒐集國立學校、法人研究單位、產業及企業等工作職缺，至退場學校辦理平臺服務說明會或提供相關宣導資料，安排專人進行轉介服務及輔導，推動重點

除持續蒐整產業職缺，並辦理「1對1教師諮詢作業」、「性向測驗」及人才轉型培訓課程等，以協助渠等轉職。鑒於該媒合平臺媒合範圍不限於退場私校教職員，惟自106年7月至114年3月，成功轉職人數僅129人(詳表3-1-7)，相較於前開私校退場停辦時之教職員人數1,004人，成功轉職率12.85%，明顯偏低，突顯協助教職員轉職成效不彰；且教育部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外，另有「大專教師人才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系統協助轉任教職，教師轉任系統過於分散，允宜澈底檢討教職員轉任成效不彰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措施以有效協助退場學校之教職員轉職。

**表 3-1-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停辦時教職員人數簡表** 單位：人

退場法源	教育階層	教師	職員	合計
私校法	高級中等學校	-	-	-
	大專校院	229	94	323
退場條例	高級中等學校	-	-	-
	大專校院	319	362	681
合計		548	456	1,004

說明：1. 迄113學年度第1學期止(資料基準日：113年10月15日)。  
2. 據教育部說明，高級中等學校於退場時，校內均已無學生、教職員，原有教職員生均已於原校畢業，並辦妥離退事宜。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3-1-7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培訓、諮詢媒合及成功轉職效益概況表** 單位：人次；人

計畫年度	培訓人次	諮詢人次	成功轉職人數
106	271	100	9
107	126	200	13
108	178	250	12
109	282	101	13
110	482	170	6
111	396	182	27
112(詳說明)	554	455	41
114	23	79	8
<b>總計</b>	<b>2,312</b>	<b>1,537</b>	<b>129</b>

說明：106至111年度執行成效統計數據，係配合計畫執行期間，由當年度7

月至隔年度 6 月底止。112 年度數據統計自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自 114 年起計畫期間調整為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本表 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